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耿发改发〔2024〕159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耿 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及收费方案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定价目录》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市级指导下，县发展改革局在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关于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耿发改发〔2015〕65号）基础上，对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》中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完善，新增平板炉火化费和普通型殡仪车的运尸（遗体接运）费，形成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方案》，并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。

一、新增遗体火化费

平板炉火化费：平板炉购置价格约 450000 元，配备尾气排放处理设备约 650000 元，总投入约 1100000 元，火化 3000 至 5000 具遗体达到峰值，按火化 3000 具遗体计算平均值 367 元/具（不含电费和维修成本费）。参考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0〕673 号）收费标准，平板炉收费标准为：360 元/具，12 岁及以下儿童实行减半收费。

二、新增运尸（遗体接运）费

普通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在 10 万元以下）：云 S76799 殡仪车于 2010 年 12 月购买，购买价格 117230 元，折旧后净值 0 元，市场评估价 5000 元，改装维修费约 20000 元，综合价格为 25000 元；云 SE3338 殡仪车于 2014 年 12 月购买，购买价格 182000 元，折旧后净值 0 元，市场评估价 20000 元，改装维修费约 10000 元，综合价格为 30000 元。参考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收费标准，普通型殡仪车收费标准为：150 元/具，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.5 元。

三、相关事项

其他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关于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耿发改发〔2015〕65 号）执行。修改完

善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（2024年）》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方案》自2024年12月1日之日起正式执行。

发文后，请收费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公示公告工作，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告示牌，公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并严格执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
（2024年）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11日



此页无正文。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耿马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1日印发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（2024年）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价格管理	备注
一	遗体火化费					
1	拣灰炉火化费	包括抬尸进炉、火化、拣灰装盒等服务	元/具	500.00	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。州、市价格主管部门在省级收费标准区间内确定。	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
2	平板炉火化费		元/具	360.00		
二	运尸费收费标准					
1	普通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在10万元以下）	包括提供消毒、遗体收敛、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，每增加一层加收10元；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；一、二楼不收费	元/具	150.00	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由各州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，同时抄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。	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2.5元
2	中档轿车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在10万元至20万元）		元/具	360.00		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.00元
3	高档轿车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在20万元以上）		元/具	560.00		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4.00元
4	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的		元/具	协商		由双方协商确定
三	遗体存放	提供冷藏存放服务	元/小时	10.00		
四	骨灰寄存费	室内寄存（含骨灰寄存证）	盒/月	10.00		首次寄存不超过15天（含15天）免费